

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(無異動)

輔系專業科目規劃表

110.11.17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)
核心課程	必修	運動生理學 Exercise Physiology	三	半年	二	本系		A	
		游泳(一) Swimming (I)	二	全年	一	本系		A	
領域必修課程	必修	休閒運動管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Leisure and Sport Management	三	半年	一	本系		A	
		休閒產業 Leisure Industry	三	半年	二	本系		A	
		觀光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	三	半年	三	本系		A	
		運動管理學 Sport Management	三	半年	二	本系		A	
		運動行銷原理與實務 (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port Marketing)	三	半年	二	本系	運動管理學	A	
領域選修課程	選修	由本系領域選修課程中任選四門共 12 學分							

※本系至少須修滿 **32** 學分方得畢業

※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 學分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A、B、C附註。(A：正課 B：實習 C：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…等)

承辦人簽章：

110 年 11 月 17 日

系所主任簽章：

110 年 11 月 17 日